

CHINESE SOCIAL SCIENCES QUARTERLY

AUTUMN VOLUME, 2009

邓正来 主编

中國社會
科學輯刊

秋季卷

2009年9月（总第28期）

CHINESE SOCIAL SCIENCES QUARTERLY

AUTUMN VOLUME, 2009

邓正来 主编

中國社會
科學輯刊

秋 季 卷

2009年9月（总第28期）

 復旦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社会科学辑刊. 2009 年 9 月秋季卷 / 邓正来主编.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9. 9
ISBN 978-7-309-06882-5

I. 中… II. 邓… III. 社会科学-中国-2009-丛刊
IV. C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65396 号

中国社会科学辑刊(2009 年 9 月秋季卷)

邓正来 主编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86-21-65642857(门市零售)
86-21-65100562(团体订购) 86-21-65109143(外埠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责任编辑 马晓俊

出品人 贺圣遂

印 刷 句容市排印厂
开 本 890 × 1240 1/16
印 张 12.25
字 数 318 千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9-06882-5 / C · 134
定 价 2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為
了
中
國

周
一
良



学术委员会名单

主 编

邓正来

主编助理

程 农 吴冠军

学术委员

林毅夫	周国平	许倬云	林毓生
张维迎	孙周兴	童世骏	姜义华
许纪霖	何光沪	马 敏	黄宗智
王 焱	俞吾金	汪 晖	张曙光
葛兆光	季卫东	桑玉成	史晋川
陈嘉映	汪丁丁	时殷弘	陈平原
秦亚青	张 军	周其仁	葛剑雄
赵汀阳	林尚立	高 毅	郑杭生
陈弘毅	邓晓芒	张小劲	徐 勇
钱乘旦	陈 来	陈维纲	纳 日
徐 贲	姚 洋	张旭东	宋新宁
杨念群	郝雨凡	王铭铭	许章润
秦 晖	任剑涛	周晓虹	阎云翔
邓正来			

主办单位：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卷首语：重新发现中国

邓正来

在当下全球化的世界结构中,不仅作为中国社会科学之认识对象的“中国”发生了巨大变化,而且这种认识本身所赖以凭的话语系统亦需要根据当下中国的立场进行重构——否则我们将没有基本的哲学根据去谈论所谓“中国”社会秩序的正当性问题。因此,“中国”既是中国社会科学的认识对象,又是其思想根据;换言之,中国社会科学的学术判准只能是“根据中国”。这意味着西方思想家,甚或中国先哲的思考绝对不能代替当代中国人自己的思考,西方学者,甚或中国先哲的答案也绝不是当代中国人自己的答案。因此,中国社会科学必须加强对中国问题本身的深度研究和理论关注。为此,我们必须从那种因“西方化倾向”所导致的“中国之缺位”中解放出来,重新“找回”或“发现”中国。这里的“中国”绝不是1978年以前或更为久远的中国,而是与其有着历史性关联的世界结构中的当下中国;这里的“中国”也不只是地理或人口意义上的中国,不只是经济意义上的中国,而是体现并承载着中国人之文化身份和政治认同的中国。显而易见,这里所讲的“中国”绝不是意识形态视野中的中国,亦不是中国传统知识视野下的中国,更不是西方知识视野下的中国,而毋宁是有待我们运用各种理论资源予以认知并建构的一个伦理性的文明体。

为了引导中国学者加强对中国本身的理论研究,我们特设立了一个常规性的栏目:“主题研讨:重新发现中国。”本卷集中刊发的三篇文章分别从不同视角对不同中国问题展开了深度研究:萧延中的《从“公民性”内涵看中国公民社会的发育》一文试图从中国公民社会发育的视角观察和呈现“5·12”四川汶川大地震对中国公民社会存在的价值以及这次突发事件给中国社会的发展前景留下了何种宝贵启示。其研究表明:经过“5·12”大地震的检验,中国人的“公民性”要素发生了具有突破性的变化,而这些变化将为未来持续性的公民社会建构提供价值上的基础。高力克的《在善举与权利之间——转型社会中的民间组织》一文则以“第三领域”、“乡治”、“分类控制体系”等独具中国内涵的概念为基础,以温州市叶康松慈善基金会、温州商会和义乌工会为案例,对中国转型时期的“第三领域”进行全新的探究,并得出结论认为:在方兴未艾的“第三领域”中,国家对社会既有单向控制,又有相互合作;在慈善基金会、商会和工会三类社团中,由于组织的性质和功能不同,国家控制和社会自主的程度适成反比;这些社团中政府控制的宽严和社会自主的强弱,则表征着“第三领域”中国家与社会之关系的变化。刘小彪的《中共党代会报告30年的词汇变迁》一文则试图通过考察中共十一大至十七大党代会报告的词汇变迁来研究不同时期党代会报告的特征及其变化轨迹,并为改革开放30年来中国社会的变迁勾勒出一个粗略的轮廓;其研究发现,从中共十一大至十七大,党代会报告的词汇呈现出一些显著特征:“党”和“社会主义”始终重要;“发展”和“建设”日益重要;“改革”有波折。毋庸置疑,这三篇文章都是值得肯定的进行中国深度研究的理论尝试。

目 录

2009 年 9 月(总第 28 期)

卷首语：重新发现中国	邓正来	1
主题研讨：重新发现中国(三)		
萧延中 从“公民性”内涵看中国公民社会的发育		1
高力克 在善举与权利之间——转型社会中的民间组织		16
刘小彪 中共党代会报告 30 年的词汇变迁		25
陈 戈 储小平 从身份交易到契约交易——中国改革的制度 解读		37
学术专论		
王铭铭 士与大一统——读《史记·司马相如列传》		44
许纪霖 中国现代思想史上的政治正当性		76
胡景北 中国乡城移民的宏观经济学		99
学术综述		
邓正来 [挪威] Gudmund Hernes 走向世界的中国社会科学——邓正来 与 Gudmund Hernes 的学术对话		133
孙国东 林 曦 话语争夺与中国社会科学的“知识转型”——述评 “学术期刊与走向世界的中国研究”国际学术论坛		139
海外专论		
约翰·基恩 监督式民主?		146

杨·帕库尔斯基 精英与社会：古典和当代的精英理论及研究	161
-----------------------------------	-----

书评思考

Hiranya D. Dias 充分重视民间制度创新对于发展的意义 ——评胡必亮 研究员新作《非正式制度与中国农村发展》	166
景跃进 在西方范式与本土经验之间——郁建兴等的温州商会研究经历 的方法论启示	169

学者诗思

张文显 全球化与中国法学	178
--------------------	-----

《中国社会科学辑刊》稿约	182
--------------------	-----

从“公民性”内涵看中国公民社会的发育

◆ 萧延中^①

内容提要：震惊中外的中国“5·12”四川汶川大地震，在当代中国历史的发展轨迹中必然留下深刻的痕迹。这场严重的自然灾害，在给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极大损失的同时，也瞬间激发了中国人上下深切的大爱之心。中国的公民社会由此开始凸显。本文分为两部分：其一是对作为公民社会的内在属性的“公民性”进行阐释；其二是对“5·12”大地震中的几个案例进行分析。我们的分析表明，经过“5·12”大地震的检验，中国人的“公民性”要素发生了具有突破性的变化。这些变化为将来持续性的公民社会的建构，提供价值上的基础。

关键词：公民性；公民社会；汶川大地震

本文的任务是从中国公民社会发育的视角，观察和呈现“5·12”四川汶川大地震对中国社会发展所具有的意义。或者说，通过“5·12”大地震的实例来证明中国公民社会存在的价值，以及找出这次突发事件给中国社会的发展前景留下了哪些宝贵的启示。

这里有必要首先对决定“公民社会”性质的价值基础——“公民性”，做一简要的解说。尽管这种解说不可避免地要涉及哲学的抽象层面，但舍此将无以安顿“公民社会”的道德合法性位置。换个角度说，澄清“公民性”的内涵，是阐释建构“公民社会”凭什么应当成为我们值得追求之目标的理由。

一、“公民性”的内涵及其意义

如学者所论，衡量一个社会是否进入公民社会，可以通过一系列外在指标来观察，如相关的法制建设、社团的发展水平和生存环境、政府与民间组织之间的关系、个人对公益事业的参与等等，但是更为重要的是检验它的内在属性，这就是 civility，也可译为“公民秉性”、“公民属性”或“公民精神”。我们在这里把它统一

^① 作者简介：萧延中，1955年生于北京，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南开大学历史学博士。现为中国人民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外毛泽东研究译丛》主编。其20世纪80年代的著作《巨人的诞生：“毛泽东现象”的意识起源》被视为中国毛泽东研究学术化的标志性作品之一，其编著《晚年毛泽东》被列为《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重要参考书目。近期与15位国际知名的毛泽东研究专家一起撰写《剑桥毛泽东研究导论》一书，该书即将由英国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此外，他还在中国政治思想、政治心理学和政治符号学等领域具有独到建树，是一位追求“学术之深邃独特性”的当代中国学人。

译为“公民属性”。按美国学者希尔斯的说法,所谓“公民社会”(civil society),就是“社会成员相互之间的行为体现公民精神(civility)的社会”。这里我们根据希尔斯的论证,从三个方面对“公民精神”做概括理解^①。

首先,“公民精神”的关怀视阈不是某一局部,它将超越阶级、党派、地域、血缘群族、性别、种族、宗教信仰等等的界限,而关怀整体社会福祉的一种态度。所以,公民精神是具有同时涵盖个人主义(individualistic)、地区或集团性(parochial)和“整体性”(holistic)三种要素的特质。它以实现整体性的福祉和较大的利益为依归。这种关怀的视阈,不在于共同体规模的大小、人口数量以及内部种族的异质性,而在于强调对多样性包容的层次究竟达到一个什么程度。换句话说,在一个固定的共同体中,不同的个人、群体或派别之间,产生不同和差别是必然的。面对这些差异如何行为?进一步深究,实施这些行为所依据的原则又是什么?它具有哪些特质和表现?这就是“公民精神”所涵盖的内容。

任何一个社会共同体都有自己独特的内在精神和民族秉性,这是该共同体之所以可以区别于其他共同体的要害所在。现代社会学的鼻祖之一的涂尔干(Emile Durkheim)把它称之为“社会力”(social force)^②。他认为,虽然一个共同体的内在属性在书本那里是只能意会不能言说的,但它本身却内含着极大的能量,有什么性质质的“社会力”,就会呈现什么样的社会关系,进而形成什么样的社会结构。例如,在中国古代社会,儒家思想占统治地位。在这其中以“孝道”为基础的家庭伦理是中国的“社会力”表现,于是在处理人际关系时就会倡导“子为父隐,父为子隐”,并以此外推,从“修身”、“齐家”、“治国”,一直到“平天下”,建构出一整套价值准则^③。而在西方社会,起码自罗马帝国以来,就逐渐地形成了一套以法律(特别是其民法体系)为治世基础的习惯,在其背后则受一套超越的信仰所支撑,是谓“高级法”^④。因此,学术界把具有“精神”品性的东西,称之为“看不见的实在”(invisible reality),也有学者用“气质”(ethos)一词予以表征^⑤。

由此我们就会看到,这里所谈的“公民精神”也同样具有这种“看不见之实在”的属性,它也必须借助于其他的载体才能得以展现,这一点我们紧跟就要涉及,而“公民精神”与其他各种类型的“社会力”所不同的内在气质,就在于起码在自己生存的共同体范围内,实现公民之间的“充分尊重”。这样的“内在气质”要求任何一位公民,看待世界的眼界应当是多元的,不以某一固定的框架作为唯一准则去“删改”世界,也不仅仅强调一种局部意志和利益而强求其他局部跟随改变。通俗地说,你不是我,我也不是你。我不以我之所是为你之所是,你也不要以你之所是为我之所是。你我要和平、平等地相处,唯一的途径就是相互理解、彼此包容。这就叫“充分尊重”。在涉及个人、地域或集团以及国家整体性的关系时,“公民精神”也将表现为彼此之间的“充分尊重”。正是在这种意义上,希尔斯才说:“公民性”之特质之所以一般地被解释为公民个人所表现出来的某种处世态度和行为方式,“意味着礼貌、谈吐优雅、谦逊、尊重他人、自我克制、绅士风度、文

① Edward Shils, *The Virtue of Civility: Selected Essays on Liberalism, Tradition, and Civil Society*. Steven Grosby. Indianapolis: Liberty Fund, 1997. 引文见:爱德华·希尔斯:《市民社会的美德》,李强译,载《直接民主与间接民主》,北京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286—305页。文中,李强把civil society译为“市民社会”,把civility译为“市民风范”,这一译法没有问题。为使本书的概念一致起来,我们这里统一将civil society译为“公民社会”,而根据具体的上下文,把civility译为“公民性”、“公民秉性”、“公民品质”和“公民精神”等等,但其概念的内涵不变。以下引用希尔斯观点,均出自此文,故省略不注。

② 涂尔干:《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渠敬东、汲喆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③ 几部传世经典对此已作出了详尽的考据和充分的论证。参阅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中华书局1981年版;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金耀基:《从传统到现代》,广州文化出版社1989年版;杜正胜:《古代社会与国家》,中国台北允晨文化实业有限公司1992年版。

④ 卡尔·J·弗里德里希:《超验正义》,周勇、王丽芝译,北京三联书店1997年版。

⑤ 所谓“精神”是不直接具有物质属性的,我们不能说出“精神”是圆的还是方的、是红的还是黑的,但正因如此,“精神”的展现必须通过物质或主体的行为的途径来间接地实现。比如,见义勇为为是一种行为,通过这种行为,我们才能看到所谓“大公无私”的“精神”。

雅、高尚、良好的风尚、斯文”等等,就是因为在这些用词和行为的背后,其更深的含义是摒弃“非违法的自我放纵”,“顾及他人的感受,特别是顾及他们要求受到尊重的欲望”。这样,承认他人至少具有与自己同等的尊严,而决不贬低他人的尊严,就成为衡量“公民性”的基础原则和最后底线。

其次,“公民精神”表现为共同体成员自身所拥有的“良好风尚”,即以礼貌为依托所培育起来的一套情感和心智结构。如上所述,内在气质之类的“看不见的实在”必须经由物质或行为载体才能得以展现,那么,公民行为中体现出来的那些“良好风尚”就成为“公民精神”最重要的载体之一。与“公民精神”的抽象属性不同,这些“良好风尚”则是实实在在可感、可触、可闻、可见的,而且随时随地地表现在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如果在某一共同体中,你见到的就是随地吐痰、衣冠不整和吵架骂街,那么,这个共同体所谓看不见的“内在气质”就会被立即彰显出来。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就不难理解,为什么思想家要用“礼貌”这样的品质来概括“公民精神”。

高丙中把“公民精神”所体现出来的“良好风尚”具体概括为7项内容:

1. 礼貌成为普遍的社会行为(礼貌);
2. 避免和排斥强制性暴力(和平);
3. 对他人的容忍和宽容的心态(宽容);
4. 对陌生人所持有的同情心(同情心);
5. 独立自主的自愿精神(自治和自愿);
6. 平等地尊重共同体中任何成员(平等地尊重);
7. 对超出熟人世界以外之共同体抽象符号的认同(价值符号)^①。

高丙中对这7项内容已做过逐条阐述,此处不赘,这里所要稍加解释的是上述概括中出现的“陌生人”和“熟人世界”这样一种范畴。一般而言,尤其在中国文化环境之下,人们对待自己的所熟悉的亲属、朋友、师友等等,往往可能表现出一定程度的关爱、理解、尊重和宽容,但对于超出这个范围以外的“陌生人”则可能呈现另外的一种行为。上面所表现出来的那些美德要素,会伴随着陌生度加深而呈下降趋向。我们认为把这种状态称之为“群族伦理”,而能称得上“公民精神”的品质一定具有某种普遍性的特征。就是说,无论对方是什么人,一方面,我们都以同样的一套原则相处;另一方面,别人也同样以这样的原则与你相处,于是在陌生人之间就达成了某种行为的共识,这种共识之下任何一方在接触对方之前,就可能判断出他将以怎样的方式与自己相处。显然,这种彼此行为的“可预期性”将成为彼此信任的基础。所以有学者定义说:“‘公民性’的规范圈出一套行为准则的范围,以便于公民可以对陌生人产生正确的预期。”^②而上述规定的7个方面,就是被划定的“公民精神”的基本范围。假如在共同体之中人人都认同这样一套行为标准,那么就会由此形成一种相互默会的、毋庸论证的“共同感知”和“公共话语”系统。这是公民社会超越熟人世界的必要条件。

最后,或许更为重要的是,“公民精神”是“个人的自我意识被他的集体性自我意识(collective self-consciousness)部分取代时的一种行为,作为一个整体的社会以及公民社会的机构成为他集体性自我意识的对象”。“集体性自我意识是将自我视为集体之一部分的认知状态,它内涵着一种将集体利益置于个人或地区与集团利益之上的范围。”在这里,希尔斯的意思是说,当“公民精神”被内化为每一个成员的自觉价值的

^① 高丙中、袁瑞军主编:《中国公民社会发展蓝皮书:2008》,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3—4页。

^② Richard C. Sinopoli, *Thick-Skinned Liberalism: Redefining Civilit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995, 89(3): 612. 转引自高丙中:《中国的公民社会发展状态——基于“公民性”的评价》,《中国公民社会发展蓝皮书:2008》,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3页。

时候,就会生成某种被共同体成员所普遍认同的“集体心性”。这样,自我个体德性的规范,就变成普遍的行为准则,“公民社会”于是生成。当一群公民成员自觉遵从共同认可的良好风尚并平等相处时,他们彼此尊重各自的权利与义务,把对方视为具有同等尊严的公民,这就意味着将其他人,包括属于不同党派、宗教团体和种族群体,都应被视为同一集体的成员,不因他们在“政见”、“信仰”或“习俗”的不同而加以排斥。特别重要的是,在这里,“公民精神”是所有共同体成员,包含超出个人或社区以外的、以至于可囊括全体共同体成员的范围,包括那些并不相识、彼此陌生的(即“不在场的”),甚至永世未必相见的共同体成员,共同建立起来的一套大家分享其权利与义务的“价值符号的空间”。而有资格共同分享价值的对象应当“包括自己的敌人”。“公民性不仅是良好的风尚与和解的语调,它同时也是一种政治行为模式。这种模式预设政敌亦是同一社会的成员、共享同样的集体自我意识。”把他们也“视为同一集体的成员,亦即同一社会的成员,即使他们属于不同的政党、宗教团体或种族群体”。“这一意义上的公民精神包含了对政敌以及盟友福祉的关切”。

作为生活在半个多世纪以来所形成的政治认知传统中的中国人,理解“尊重敌人”无疑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首先,“公民意识”所强调的“集体性自我意识”并不等同于中国人常说的“集体主义”,因为在“公民意识”的本质中没有“阶级斗争”所释放出来的那种“你死我活”的怨恨;其次,“公民意识”的本质中注重“集体性自我意识”,并不构成对个人意识的压抑和扼杀,而是通过预期到别人同样的感受而使自我行为自觉地受到克制,这种限制不是来自外力的约束,而是出于一种“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心理推演;再次,“公民意识”的本质中内生着“当社会之一部分可能从某一特定事件或政策中得到好处时,任何设想或试图减轻另一部分可能招致的损失的行动都是一种实质性公民品行的行动”,由此形成谦让、妥协、后退行为的可能性基础。通过上述三点,个人主义、地区或集团性和“整体性”之间的一种动态的平衡就能实现。

综上所述,由于“公民精神”不是“政治性”,所以它是“非暴力”的;由于它的志趣不在于升值,因此它是“非营利”的;由于它的价值底蕴出于“使命”之中,因此它是“志愿性”的;由于它“视人如己”,所以才能对“异己”给予宽容。一个公民社会就是其成员都具备公民美德的社会;这样的美德包含了诸如“良知”、“独立”、“志愿”、“慈善”、“互助”、“合作”、“责任”等内容;而当这些公民美德内化为共同体成员志愿遵循的价值准则和日常行为时,这就标志着“公民社会”的建立;而“大爱无疆”和“彼此宽容”则又是其中最为抽象、也最为深刻的终极内涵。

论述至此,我们或许已经看到,“公民精神”其实是一种集体性的心性素养的构成,这些心性素养的内涵早已展露在人类“轴心文明期”^①的各大高级文明系统的“言辞”(The Words)之中了,虽然这些文明系统之间没有发生直接的交往。正如学人们所论,在很大的程度上,“现代性焦虑”和现代精神危机的产生,是由于人们背离“轴心期”传统越来越远,消费和享乐的欲望严重压抑和消解了良知的释放和渴求。这样看来,唤醒“公民精神”的光辉,超越式复归传统的洞见,重建集体心性的整体结构,树立“良知”不能设问、不可猜度的神圣权威^②,就成为如今我们建构公民社会之非工具性的超验理由。

① “轴心期”(the Axial Period)是现代德国哲学家雅斯贝尔斯(Karl Jaspers)提出的重要概念,他认为在公元前500年至800年之间,人类至今赖以自我意识的世界几大文化模式(中国、印度、西方)大致同时确立起来,从此,“人类一直靠轴心时期所产生的思考和创造的一切而生存,每一次新的飞跃都回顾这一时期,并被它重燃火焰……轴心期潜力的苏醒和对轴心期潜力的回归,或者说复兴,总是提供了精神的动力”。我们认为,近数十年所出现的新共和主义思潮、反思“现代性”和建构公民社会的思潮,其精神上都含有回归“轴心期”价值的内在倾向。

② 阿奎那说过,在人作为一定国家公民的相对的意义,美德是那些直接通往善或终极目标的习惯,是以避免行为方式的极端化的理性的运用,是人之追求快乐的自然本性。这是这种良知神圣性的另一表述。参阅唐逸:《理性与信仰——西方中世纪哲学思想》,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62页。

在中国,有人用了两个英文词——“Mission”(使命)和“Vision”(愿景)来表达同样的精神。在这里,我们也愿意引用徐永光在谈及慈善事业和慈善产品之性质时所给出的具体解说,在一定意义上,他的意思表达了“公民精神”抽象理念的核心内涵:“做善事不光可以帮助别人,还能拯救自己的灵魂。”“公益慈善事业和志愿服务,能够拨亮人们心灵的明灯,推动人和人之间建立平等、互助、互信、互利的社会关系,这是和谐社会建设不可缺少的社会资本。发展慈善事业,就是让中国人更加接近‘上帝’。这个‘上帝’不是别的,就是隐藏在每个人心中的慈善心、公德心、公益心、博爱心……参与公益事业,无论是捐款或是当志愿者都是助人自助,无私奉献;赠人玫瑰,手有余香;助人为乐,施比受更有福。这是公益事业的市场需求。了解这种需求,以需求为导向来设计项目,推广营销,就找到了非营利组织的经营之道。”^①虽然他针对的是慈善事业,但这其中韵律则留藏着“公民精神”的久久芳香。

二、“公民精神”在“5·12”大地震中的多样性释放

更加让人欣喜若狂的是,在中国享受现代化好处,也同时背负现代性负担的今天,我们从“5·12”大地震的紧急救援行动中看到了“公民精神”那超验的巨大能量,那种大爱暖流覆盖整个疆域的中国人的集体行动。这无疑是对中华民族心性结构中包含着“公民精神”的一次最现实的诠释和具有说服力的证明。

突发事件之所以会造成巨大灾难,是因为它的破坏力超出了人们的认知预期和应对能力。这种超常规的“不可预料”,破坏了物质,伤害了生命。在更为本质的社会学角度上,突发事件的意义在于它强制性地打乱了原有的秩序。对于正常的生活而言,“失序”的明显负面效应毋庸置疑,但同时我们也应看到,在“失序”的“不得已”中,也存在着某些难得的机会。例如,我们的正常生活平时被镶嵌在一个庞大的国家管理系统之中,人们的思维也受制于那些根深蒂固的认知定式。但是,一旦突发事件来临,单位没有了,领导没有了,组织没有了,此时人们的行为将会暂时“逃出”习以为常的制度约束和伦理框架,使其行为能量以更为本能的形式释放出来。面临灭顶之灾的威胁、眼见生命的伤逝,人们的反应是超常的。显然,作为官场通则的“假”、“大”、“空”已失去了穿靴戴帽的“表演”机会,人们之间的寒暄客套也显得如此的多余。正如一位参与“5·12”大地震紧急救援的当事人所说:“当空前的灾难降临到我们面前时,当我们熟悉的电话、通知、文件、会议都消失于一旦,没依没靠,也没有人告诉我们应该怎么去做。许多人在第一时间站出来,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做了自己认为应该做的事——这就是具有公民意识。‘公民’不同于‘国民’,也不同于‘人民’。公民是权利主体,也是义务主体,在经济、政治和社会活动中,公民还是责任主体。公民意识既包括权利意识、法律意识等法制理念,也包括平等意识、责任意识、参与意识等公平正义理念。这些理念构成了社会主义国家公民应该具有的‘公民意识’。”^②此时,观察者将可能看到诸多平时所看不到的社会现象。

在一定意义上讲,面纱被撕毁、假象被剥离、抑制被解除、幻觉被打破,个人和社会都瞬间返回到了“自然状态”。总之,突发事件使人们平日不愿想、不敢做的事情发生了。这些构想和行为,突破了制度和观念的藩篱,无情地把隐藏在人们内心深处的潜意识期望意识化,也使社会中存在的众多被压抑的潜能,包括创

① 徐永光:《中国民间组织治理和发展五题》,《环球慈善》2008年10月。

② 郭虹:《地震灾难中彰显出的公民意识》,“四川5·12民间救助服务中心网站”。

造活力和深层痼疾统统显露无遗。这时呈现出来的是一个赤裸裸的“真实的世界”^①。

罕见的“5·12”大地震罕见地展现出了一个被“放大”和“夸张”了的图景,但那却也是一个“真实的中国”。

三、例1:超越经济含义的善物善款:无疆“大爱”的展现

就像国旗是一个民族精神的符号载体一样,善款善物则是“大爱”之心的象征。下面这组数据是空前的,它在全世界面前展示了在中国人心中隐藏良久的“公民精神”。

2008年5月12日,天崩地裂的那一刻,带走了8万余人鲜活的生命,还留下了那些断壁残垣和满目疮痍……但是,这一自然悲剧也给活着的人留下了如下一组清单,一份将既伴随那8万余生命的灵魂乘鹤西去,也在今人的心底里镌刻下一笔永世常青的精神遗产。

据统计,截至2月29日,全国接收各界冰雪灾害捐赠款物22.75亿元,其中捐款19.84亿元,捐赠物资折价2.19亿元;截至12月初,全国接收各界地震捐赠款物751.97亿元。

汶川大地震发生后,中国公众、企业和社会组织自发带着急需物资和救援队伍参与紧急救援,据统计,深入灾区的国内外志愿者队伍总量在300万人以上,在后方参与抗震救灾的志愿者人数在1000万人以上,其经济贡献约185亿元。

据统计,仅2008年1—10月,各类慈善文艺演出共计85场次。这些活动营造了慈善氛围,使参与慈善捐赠和志愿服务成为人人向往的事情。调查表明,5—6月,北京、上海、重庆等城市,通过捐赠款物支持抗震救灾的市民达90%以上。

2008年的重大事件和巨大灾害直接引发了慈善捐赠的“井喷”。初步统计,2008年度全国接收各类捐赠款物总额达1070.49亿元,占GDP总量的0.356%,年增长率达246%。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10月10日,来自境外的抗震救灾款物达103亿元,其中168个国家和22个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通过外交部捐款19.61亿元;港澳台和华人华侨通过中联办、国台办等转交捐赠款物19.58亿元。港澳红十字会、台湾红十字会及红十字国际联合会、有关国家红十字会通过中国红十字会捐赠款物26.1亿元;另据商务部通报,跨国公司、外资企业和港澳台企业捐赠款物37.76亿元。

据统计,2008年中国大陆地区公民个人捐款达458亿元,占捐款总额的54%,远高于大陆地区企业捐款388亿元;2008年中国内地个人人均捐款34.66元,是2007年的人均捐款额(2.5元)的近14倍,完全改变了此前国内个人捐赠款物不超过总额的20%的格局。国内个人捐款约458亿元,首次超过企业^②。

在这些数据中,不知道有多少个“第一次”的记录,但我们知道的则是炽热爱心的彰显。

韩俊魁最新整理的《NGO参与四川抗震救灾日志》,用了166页的篇幅,忠实详细地记录下从2008年5

^① 例如,当记者在汶川紧急救援现场问及“什么是‘公民社会’”时,绝大部分志愿者的第一反应则是“不知道它是什么意思”。他们所知道的是“我只知道我的家人都还活着,我已经是很幸运了。大家都是受难者,互相扶持吧,也有同病相怜的感觉”。“可能也只有国难当头的时候,才能自发地汇聚这么多人的力量。平常,你哪儿见过中国人这么齐心去帮助别人?”等等。(参见:《数十万志愿者四川集结:中国公民社会曙光初现》,中新网2008年6月5日。这篇现场报道的一个小题目则是“他们难以理解的‘公民社会’”。)若干问卷调查的结果也显示出了同样的情况。针对这一现象,有专家认为这是中国并不具备“公民社会”存在条件的证据,但是在潜意识泄露的角度上讲,当我们早已把语法、词汇的结构排列“忘记”得一塌糊涂,却能“出口成章”的时候,这恰恰表明你已经被这种语言牢牢地控制住了。志愿者关于“不知道什么是‘公民社会’”的回答,真实而精彩地显示着:在“5·12”中国人集体大行动中,透露出已深深渗入人们潜意识之中的“集体性自我意识”。

^② 民政部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司、中国慈善信息捐助中心:《2008年度中国慈善捐赠报告》2009年3月10日。

月12日下午,到6月12日晚间众多NGO和志愿者活动的方方面面^①。捧读这些珍贵历史资料,犹如观看一部用文字排成的摄影史诗,一幅幅再现心头的熟悉画卷,它也在用行动给后人讲述着那一时段中所发生的沉甸甸的故事。民政部在《2008年度中国慈善捐赠报告》中使用了“井喷”的字样,改革开放后中国慈善事业创始元勋之一的徐永光,则把2008年称之为“中国NGO的元年”。还有网友不无深情地说,“经过了5·12,我觉得中国人都会感到很温暖”。面对此情此景,我们似乎不能、也不必再多说一句什么了,可是,这一切记录、比喻和判断,难道不都在昭示着一个确切的信息:中国公民社会的春天。

四、例2:免除“苏格拉底之死”:范美忠的博客事件

范美忠这个名字,是“5·12”大地震中涌现出来的一位特殊的人物,在中国可谓人人皆知,家喻户晓,其知名度丝毫不亚于任何一位社会明星。

我们先来回顾一下事情的缘由。

在汶川大地震的10天以后,2008年5月22日,四川都江堰光亚学校的语文教师范美忠,在“天涯”论坛写下了6000余字的《那一刻地动山摇——“5·12”汶川地震亲历记》一文,文中细致地描述了自己在地震时所做的一切以及过后的心理历程。由于篇幅所限,这里只摘录其中的核心观点。

.....

这一天下午照例是我的IB一年级SL语文课,课前学生和我都感到天气极度闷热,我围着教室转了一圈,把所有的窗户都开到最大。这节课上的内容是《红楼梦》第十三回,照例由学生先讲一遍,但学生不到10分钟就讲完了,我觉得很多地方学生都忽略过去了,又叫学生提问,学生也没什么问题,我只好亲自上阵,在讲到秦可卿给凤姐托梦的时候,我问学生:“这是魔幻现实主义手法吗?”学生说:“这是迷信!”我又问学生:“曹雪芹会认为它是迷信吗?凤姐会这么认为吗?”学生说:“不会!因为他们信这个!”我由此循循善诱地启发学生:“我们今天认为包括托梦、算命和风水等是迷信,是因为我们用了现代科学实证主义和理性的眼光来看这些东西,科学和理性有了了不起的地方,但它有它的局限,比如生命的意义科学理性能解决吗?亲人朋友丧失之痛科学和理性能安慰吗?科学和理性能保证我们幸福吗?因此,很多问题和领域是科学和理性所无法认识或无法解决的,因此不能太过因科学和理性而自负,对宇宙间的神秘力量要保持敬畏……”刚讲到这里,课桌晃动了一下,学生一愣,有点不知所措,因为此前经历过几次桌子和床晃动的轻微地震,所以我对地震有一些经验,因此我镇定自若地安抚学生道:“不要慌!地震,没事!……”话还没完,教学楼猛烈地震动起来,甚至发出哗哗的响声(因为教室是在平房的基础上用木头来加盖的一间大自习室),我瞬间反应过来——大地震!然后我猛然向楼梯冲过去,在下楼的时候甚至摔了一跤,这个时候我突然闪过一个念头“难道中国遭到了核袭击?”然后连滚带爬地以最快速度冲到了教学楼旁边的足球场中央!我发现自己居然是第一个到达足球场的人,接着是从旁边的教师楼出来的抱着一个两岁小孩的老外,还有就是从男生宿舍楼下来的一个学生。这时大地又是一阵剧烈的水平晃动,也许有一米的幅度!这时我只觉世界末日来临,人们常说脚踏实地,但当实地都不稳固的时候,就觉得没有什么可靠的了!随着这一波地震,足球场东侧的50公分厚的足球墙在几秒钟之内全部坍塌!逐渐地,学生老师都集中到足球场上来了,因为是IB二年级

^① 王名主编,陶传进、韩俊魁副主编:《汶川地震公民行动报告——紧急救援中的NGO》,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第183—349页。

毕业考试期间,有些学生没有上课,有的学生正在寝室里睡觉或者打游戏,因此一些学生穿着拖鞋短裤,光着上身就跑出来了!这时我注意看,上我课的学生还没有出来,又过了一会儿才见他们陆续来到操场里,我奇怪地问他们:“你们怎么不出来?”学生回答说:“我们一开始没反应过来,只看你一溜烟就跑得没影了,等反应过来我们都吓得躲到桌子下面去了!等剧烈地震平息的时候我们才出来!老师,你怎么不把我们带出来才走啊?”“我从来不是一个勇于献身的人,只关心自己的生命,你们不知道吗?上次半夜火灾的时候,我也逃得很快!”话虽如此说,之后我却问自己:“我为什么不组织学生撤离就跑了?”其实,那一瞬间屋子晃动得如此厉害,我知道自己只是本能反应而已,危机意识很强的我,每次有危险我的反应都比较快,也逃得比较快!不过,瞬间的本能抉择却可能反映了内在的自我与他人的生命孰轻孰重的权衡。后来我告诉对我一定感到失望的学生说:“我是一个追求自由和公正的人,却不是先人后己勇于牺牲自我的人!在这种生死抉择的瞬间,只有为了我的女儿我才可能考虑牺牲自我,其他的人,哪怕是我的母亲,在这种情况下我也不会管的。因为成年人我抱不动,间不容发之际逃出一个是一个,如果过于危险,我跟你们一起死亡没有意义;如果没有危险,我不管你们,你们也没有危险,何况你们是十七,十八岁的人了!”这或许是我的自我开脱,但我没有丝毫的道德负疚感,我还告诉学生:“我也绝不会是勇斗持刀歹徒的人!”话虽这么说,下次危险来临的时候,我现在也无法估计自己会怎么做。我只知道自己在面对极权的时候也不是冲在最前面并因而进监狱的人。^①

.....

不难想见,在整个中国上下都投入抗震紧急救援的时刻,面对众多已永远逝去的无辜生命,特别是其中那些留下五彩缤纷各式书包的孩子们,范美忠的此番言论遭到人们多么强烈的道德谴责都不为过。果真,唾骂讨伐之潮铺天盖地,一浪高过一浪。开始是网友们的谴责,顿时范美忠被更名为“范跑跑”,诸如“良心被狗吃了”、“他还算个人吗?”、“中国教师之败类”等等标签塞满网络。2008年5月30日,范美忠再次发表博文“我为什么写《那一刻地动山摇》”为自己辩护;此后网上评论开始分化。一部分网友仍然对范美忠持激烈的批判态度,而另一部分网友则虽然表示不同意范美忠地震时的行为表现,但对他的辩护表示可以理解。紧跟着,2008年6月11日晚上,范美忠接到了光亚学校卿校长的电话,表示都江堰教育局当日来校通知,转达国家教育部的指示,吊销他的教师资格证,因此学校也不能再聘用他了;6月16日,教育部新闻办工作人员表示不知道部里要求吊销范美忠教师资格证的消息;2008年6月18日,范美忠母校北京大学历史系党委书记王春梅称“作为北大的学生,在地震发生时,他不是保护学生而是先顾自己逃跑,这一举动,是我们北大的耻辱!”;2008年6月25日,教育部发言人王旭明在举行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上,公开点名抨击范美忠,说“我们可以不崇高,但是不能允许无耻”。以后,范美忠不断出席了央视的公开辩论,也接受了天涯网等著名媒体的采访,继续陈述自己的理据。地震一年以后的2009年5月,范美忠仍然固执己见,反讥式声称:“我们为什么非得崇高?”2009年5月12日,成都大邑县安仁镇上的汶川大地震博物馆正式开馆,实物展品包括温家宝总理在灾区使用过的话筒、救灾失事直升机残骸、废墟中的婚纱、“范跑跑”的眼镜、“背妻男”所骑的摩托车在内的物品都会在博物馆中展出。媒体对此作了夸张但真实的报道:“范氏眼镜与总理话筒同展”……截止到2009年7月12日,有报道说“范美忠从未离开光亚学校,在校非常受欢迎”。

如果按以往中国意识形态的标准判决,那么像范美忠这样的所谓“败类”早就该被淹没在广大人民群众口诛笔伐的汪洋大海之中了,甚至死无葬身之地。但事实则与此相反,范美忠没有遭到完全的唾弃,甚至没

① 引自范美忠的博客, <http://blog.sina.com.cn/guangyafanmeizhong> (2008-05-30 13:03)。

有被解除教职。他仍然可以自在地接受媒体采访,发表自己的有理据的“怪论”,继续教他热爱的学生。这样的结果意味着什么呢?

如果对照前面讲过的“公民性”内涵,我们就会清楚地看到,“范跑跑事件”对于建构中国公民社会的重要意义:经过“5·12”大地震的创痛,中国人不仅更加懂得和践行了超越的“大爱”,通过捐款、捐物、捐时间这样的有形支持,人们更懂得了作为公民之间应相互理解的重要价值。对于中国人最难接受的“公民精神”中一个要害关节点——“尊重敌人”,在对待范美忠这样因言获罪的“思想囚犯”和“全民公敌”之时,得到了巨大突破。在一定的意义上说,中国人在观念上已跨过了一道艰难的门槛。整体社会,包括政府和公民,都开始学习接受思想舆论的多元价值。尽管中国存在的问题依然复杂,但从其总的方向上看,公民性要素还是在迅速增加。人们开始逐渐懂得达成共识的基础,来源于对多元价值的认可。我可以不认同你的意见,但却尊重你的人格,并且会倾听与我完全不同的诉求。辩论,哪怕是争得面红耳赤、各不退让,可是这种辩论的前提已经变成了彼此平等。“以舌头代替拳头”已开始成为公民间化解冲突的准则。我们已经看到,范美忠5月30日发表陈述自己为何要写5·22博文之理由的博文,的确成为舆论分化的分水岭,评论不再一股脑地都是“彻底批倒”的一个声音。其原因很简单,就是因为众多网民听到了范美忠为自己辩护的声音。

“范跑跑事件”及其结果显示出对两种重要的认知构造的突破:一是逐渐超越“非友即敌”的一元判断的单调模式,敌—我之间必然“你死我活”的绝对思维,“非我族类,其心必异”的防范性界限开始破裂,中国人开始学习如何“尊重敌人”,逐渐体会何为“宽容”的底蕴和内涵。二是逐渐超越“爱”与“恨”之间的恶性循环。据范美忠自己说,就在他承受巨大舆论压力的关口,还有学生来安慰他,还有家长要聘请他。面临各级教育行政机关的压力,光亚学校校长卿光亚默默地保留了他,相信“人民有他们的审美观!”^①并且认为社会能够如此对待范美忠,是一个大大的“社会的进步”。

回想公元前399年,古希腊苏格拉底被人控告犯有“不敬城邦所敬的诸神而引进了新神”和“败坏了青年”两项罪名,亦即“因言获罪”,而被判处死刑。他拒绝了朋友们打算营救他逃离雅典举动,甘心赴死,饮鸩而亡,誓死履约。我们庆幸的是,在汶川大地震之中和之后,中国没有出现“苏格拉底之死”的精神惨状,这难道不意味着在中国人的内在精神结构中,“公民精神”已开始呈现萌芽的开端?

五、例3:含混的不成熟图像:四川省 红十字会 20 亿善款处理方式

2008年6月10日,《新京报》刊载了一则记者采访,随即这则采访被各大媒体和网站纷纷转载,一时成为社会广泛关注的焦点。

地震考验四川省红十字会 17 人担纲 20 亿善款之重

四川省红十字会首次承担大型救灾,虽暴露出人员少、无处理巨款经验、被社会误解等不足,但仍显出强大慈善力量。

招架不住了

每天涌来上万笔捐款,票据累计300公斤,只有2名负责“钱”的工作人员5年都干不完。

^① 《“范跑跑”被辞退 “全民公敌”因言获罪?》, <http://www.sina.com.cn>, 2008年6月17日。